

廢止「臺北市旅館業管理規則」總說明

臺北市旅館業管理規則於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臺北市政府（81）府法三字第八一〇四二一九一號令訂定發布，並於八十四年八月十八日臺北市政府(84)府法三字第八四〇五二七六五號令修正發布，其訂定目的係本府為管理旅館業，以維護旅客住宿安全，提高服務品質。

交通部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以交路發字第〇九一 B 〇〇〇一二三號令訂定旅館業管理規則，並於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交路字第〇九七〇〇八五〇五四號令修正發布。

準此，本規則之規範事項因已有新法規發布施行，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故擬予廢止。